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後，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也相應延期。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有關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董事會出現重大變更，董事會相信延遲公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更加合適，現任董事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運作，因此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定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布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後，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也會相應延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

- (a)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
- (b)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之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其暫停買賣指令。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淳奇先生及張占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